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宁乡振发〔2022〕11号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局、民宗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宁夏农垦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和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切实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提高项目谋划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有力保障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强化县级主体责任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2月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要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政策总体稳定。

（一）继续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主体责任，由县（市、区）依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到县资金规模，在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统筹安排、规范使用。

（二）过渡期内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在延续执行脱贫攻坚期相关政策要求基础上，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和《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7号）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承担项目库建设主体责任，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切实提高项目库规范化建设水平。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县级要明确并压实

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求，提高项目库建设精准度

项目库建设是规范资金使用、精准实施项目、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载体，也是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的前置条件。各地各部门按照精准施策要求，在现有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规定框架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九大特色优势产业和“四大提升行动”，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突出建设效益，统筹谋划项目，认真抓好项目落实。

（一）突出防返贫兜底保障。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帮扶对象）帮扶作为工作重点，精准分析返贫致贫风险和原因，实施“一户一策”精准帮扶，优先安排项目资金，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对因产业失败、就业不稳或疫情导致收入来源不稳定的，通过产业奖补、以工代赈、劳务补助、龙头企业带动、转移就业、技能培训、扶贫车间或创业致富带头人项目带动、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政策精准帮扶；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残、因突发事件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或因“三保障”方面原因导致家庭出现致贫返贫风险的，通过落实健康帮扶、教育帮扶、助残帮扶等方面政策精准帮扶；对老年户、残疾人户、低保户、无劳动力户等，通过低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特困供养、残疾人救助、临时救助等兜底保障措施精准帮扶。

要紧盯农村住房和饮水安全，对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安排项目资金，实现动态清零。监测帮扶项目中，属于教育、医疗、低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残疾人帮扶、特困供养的应通过原渠道资金支持。在确保脱贫群众收入不减并建立有效联农带农产业利益联接机制的前提下，逐步减少到户补贴项目（不包括监测帮扶对象），挤出过度帮扶水分，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

（二）继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原深度贫困村项目投入。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若干意见》，用足用好用活政策倾斜支持红利，建立政策清单和项目清单，从资金、项目等方面统筹整合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助力脱贫地区加快发展。继续支持 170 个原深度贫困村，聚焦制约发展短板弱项和影响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的突出问题，加大支持力度，强化项目支撑，突出支持产业发展，完善联农带农产业利益连接机制，进一步增强产业带动能力，提升“造血”功能和发展后劲，筑牢脱贫群众发展致富根基。

（三）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将发展农业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主要抓手，结合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和自治区现代农业“十四五”规划，各地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整体竞争力为目标，统筹衔接资金和各类涉农资金，形成集中与互补效应。围绕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因地制宜谋划一批增后劲、管长远的重点项目，做优做精“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区域特色产业。一是补齐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农业建设，改造已建工程，修复自然损毁设施，兼顾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中低产田改造。二是支持压砂地退出生态修复和产业转型发展。围绕压砂地退出种植，研究支持压砂地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发展绿色、可持续的替代农业产业项目，支持提升调蓄水、输水、配水能力。三是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支持青贮玉米等饲草种植及加工基地建设，推广冬麦复种青贮玉米粮饲模式，在保障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全面提升优质饲草供给能力。四是促进发展高质高效绿色农业。支持旱作节水农业、现代设施农业和蔬菜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改造老旧闲置大棚、新（扩）建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和全钢架大棚，推广应用覆膜保墒和节水灌溉技术。五是推进畜牧业转型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坚持因地制宜，从畜禽散养户分布及养殖规模、产业发展规划、养殖用地潜力等实际情况出发，支持推进“出户入场（园）”、家庭牧场建设及中小牧场改造，防止不切实际、不计成本效益、违背产业发展客观规律的建设项目。支持集中养殖区和养殖专业村粪污集中处理利用示范点建设。六是培育壮大农业全产业链。支持农畜产品初级加工、精深加工、保鲜储藏、冷链物流、市场营销体系建设，促进一产“接二连三”和特色优势品牌打造，实现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扩展和农民收入增加。加大对与脱贫户建立紧密利益联接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生产、稳定增收。七是建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积极探索发展区域特色农产品生产社会化服务方式，支持建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

点，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四）加大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坚持优先理念和量质并重，保持脱贫人口就业领域资金支持总体稳定，提高就业稳定性和就业质量。一是精准实施技能提升。坚持就业导向、按需培训，精准摸清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需求，采取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分批次、有计划地精准开展脱贫人口实用技能培训，加大技能提升力度，并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行业，加大劳务输出培训力度。实施“春潮行动”、“两后生”一学期培训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等专项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依托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工院校、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加强乡村工匠相关专业建设，加快培养一批乡村工匠。二是稳定外出务工规模。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按规定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强化劳务协作，充分发挥对口帮扶机制作用，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对吸纳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就业成效明显的闽籍企业，可通过闽宁协作机制安排的资金给予支持。立足各地人力资源、文化特色和产业基础，大力培育创建一批有规模、叫得响的地方特色劳务品牌，继续做优做强“吴忠厨师”“大武口凉皮师”“东耀月嫂”“海原司机”“西吉绣女”等劳务品牌。三是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

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就业。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作用，在脱贫地区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和脱贫人口就业意愿，结合当地人力资源条件、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审慎规划建设新的帮扶车间项目，注重长效运行、发挥实效，提高使用效率，杜绝建而不用、闲置浪费现象。因地制宜引进一批特色产业，引导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农产品加工和来料加工。积极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创业成效，可按规定给予奖补。

（五）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坚持规划先行、划分标准、分类施策，以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确定的 261 个重点移民村（社区）为重点，兼顾其他移民安置点，突出村庄特色、文化传承、特色产业，理清发展思路，逐村做好村庄规划。聚焦抓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 3 件事，从解决农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入手，科学谋划项目，建立 2021-2025 年五年项目库及年度落实计划，统筹资源集中投入、有序推进。在产业发展上，突出特色优势，引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实现每个村至少有

一项主导产业。在就业增收上，加快实施搬迁群众务工就业3年推进计划，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至少1人实现稳定就业。在完善基础设施上，坚持一村一案，制定村庄基础设施建设3年攻坚计划，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在改善人居环境上，扎实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做好农村改厕和垃圾杂物、生活污水、私搭乱建治理“一改三治”工作。

（六）立足基础设施补短板。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为载体，着力完善乡村水、电、路、网、物流等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各地尤其是川区县要在满足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比和资金使用要求前提下，围绕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对脱贫村和移民村的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应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政策有关要求，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兼顾支持非贫困村发展，推动县域乡村协调均衡发展。

（七）做好闽宁协作项目。按照闽宁两省区签订的《东西部协作协议》《“十四五”闽宁协作规划》以及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纪要等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一区一镇十园百村万企”建设发展目标，精心谋划好闽宁协作项目。围绕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和闽宁镇示范镇建设，认真谋划一批农业优势特色种养殖产

业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和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的劳务协作、消费帮扶、稳岗就业培训项目。闽宁镇围绕示范镇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坚持目标导向，着眼六村一社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突出重点分年度谋划一批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做优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提升特色养殖业和种植业规模、品质；谋划一批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项目，提高就业技能和就业质量。闽宁产业园区重点围绕提高园区促进区域发展带动能力，谋划一批针对性强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引进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企业、具有引领作用的信息技术项目等。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围绕巩固提升示范村建设水平，编制示范村规划方案，突出“一村一品”，谋划一批优质高效的种养殖业项目、带动增收的消费帮扶项目、提升人居环境的基础设施项目，既要集中资源支持，促进示范引领，又要防止垒“盆景”，搞形象工程。采取两省区企业“联姻”“改造”方式，深化拓展“福建企业+宁夏资源”“福建总部+宁夏基地”“福建市场+宁夏产品”“宁夏市场+福建产品”“宁夏企业+福建资源”等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福建相关产业梯度转移，促进项目落地见效。

三、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谋划及时、储备充足、安排精准、落地见效，切实把县级项目库做优做实。

（一）强化项目研究储备。坚持规划先行，无规划不投资，做好

与“十四五”相关行业规划和村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项目库项目分类规定，对跨村跨乡镇的区域性、规模化项目，应以项目所在主要村镇谋划编制项目，其他到村到户项目应以行政村为单位，不得捆绑打包，村域范围内同类项目可归并为一个项目。县区当年入库项目及资金规模参照上年度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的2倍以上确定。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县区，列入统筹整合方案实施的项目必须是入库项目，且项目名称、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等基本内容必须和项目库保持一致。每年9月份开始，组织谋划和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方案，12月底前提交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政府会议研究确定。各县（市、区）要把编制2022年项目计划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谋划研究。同步建设完善2022—2024三年滚动项目库，根据政策变化、实施条件和项目优劣实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

（二）强化项目论证质量。严格落实“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加强与相关规划和政策的衔接，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驻村工作队要深度参与项目谋划，通过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提高实施项目的群众认可度。县级乡村振兴、财政会同发改、民委（民族宗教局）、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水利等部门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选址、功能、规模等重点内容进行论证评审，同时审核项目编报程序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对投资规模较大、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聘请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咨询评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县级乡村振兴部

门要重点加强对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帮扶机制情况的审核。

（三）强化项目逐级备案。每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将审定的当年建设项目方案（详见附表），报送自治区和市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备案；自治区农垦集团将审定的当年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项目报送自治区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各县（市、区）以工代赈项目、少数民族发展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分别报送自治区及市级发改、民委（民族宗教局）、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区市两级相关部门重点从项目安排的精准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占比的合理性、与脱贫群众利益联结机制的紧密性以及绩效目标等进行审查，并按照市级不低于20%、自治区不低于5%的比例对项目入库情况进行抽查。突出项目投资效益的审查，重点审查评估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查。各县（市、区）应按照备案审查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完善后再次报备。

（四）强化项目库建设管理。坚持“项目围绕需求定，资金跟着项目走”，安排使用衔接资金、整合涉农资金必须从入库项目选择。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有序进出，防止出现项目频繁调整变动，影响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库规模要与财力状况和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际需求相匹配。闽宁协作资金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9个脱贫县（区）和永宁县应以县为单位，单独建设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库，项目谋划规模参照上年度下达县区闽宁协作资金额度的2倍确定，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闽

宁协作资金。

（五）强化项目推进实施。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管理“四制”要求，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工期，确保项目当年竣工验收、当年决算审计。实行项目推进清单化管理，逐村列出项目清单、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实施进度、责任部门和包抓领导，建立对账推进落实、督查考核、奖惩问责工作机制，推动项目精细化管理、有序化进行、规范化实施，确保项目落实落地。经备案计划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做大的调整变动，确需调整的须重新履行审批和备案程序，当年项目调整幅度不得超过计划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的20%。因疫因灾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和公告公示流程。

（六）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纳入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由县（市、区）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按照指向明确、实化量化、合理可行、聚焦精准的要求，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未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未通过论证审核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和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论证审核，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准确、合理。严格落实项目实施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与绩效目标偏离的要及时纠正。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七）强化项目激励约束。各县（市、区）项目库建设和报备

下一年度项目方案质量情况，作为计划分配到县资金的重要依据，体现大干大支持。从2022年起，将分批次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予以正向激励，主要用于对年度内资金支付进度快、项目实施好的县（市、区）进行奖励，对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落实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困难大、项目储备质量好的县（市、区）给予倾斜支持。对年度内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县（市、区），自治区将调减到县资金。

（八）强化“双拖欠”常态化长效预防机制建设。围绕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工程款，强化项目审批、资金筹措等前置约束，规范资金拨付、工资和工程款支付等过程管理，建立健全防止源头拖欠、防范拖欠行为的长效机制。健全完善项目决策机制，落实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杜绝项目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和配套资金不落实的现象，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格项目立项审批及施工许可管理、政府集中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加强概算、预算管理，严格审核建设项目资金来源，防止资金未落实的项目开工建设。推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代建制等管理方式，健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合同文本，规范总包、分包行为，严格约束和遏制垫资施工行为。严格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制度，保证工程款及时支付，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项目不得办理验收备案，不得进行权属登记。完善质量保证金制度，防止变相拖欠。加强审计监督和联动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行为。

各县（市、区）编制审定的2022年度项目计划按本通知要求于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报备程序。自治区将对各地项目库建设情况进行通报，各地也要加大监测和通报力度。

附表：***县（市、区）2022年度项目计划安排表



（此件公开发布）

